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9]天银股字第 005 号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直门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电 话 : (T e l) (0 1 0) 6 2 1 5 9 6 9 6 传 真 : (F a x) (0 1 0) 8 8 3 8 1 8 6 9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9]天银股字第 005 号

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32 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发行人于2009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审议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

项议题、议案。

2、发行人于2009年2月23日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512000022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自2008年7月17日成立至今尚不满三年，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5日。因此，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2、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天衡”) 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 (2009) 66 号”《审计报告》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四) 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31 万元,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

过 5,000 万股 A 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 A 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2、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部分所述)。

(4)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衡专字(2009)4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的下列情形: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江苏天衡审核确认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各项条件。

(7)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5日，成立时持有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51221014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塑胶件、电子产品组装、低压电器、模具、五金配件、金属材料。2006年6月，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2008年2月，原有限公司吸收了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秦伟、曹兴斌、胡丽娟、胡明晶、欧阳俊东、曾如愿等11名新股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13,7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本演变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据此，发行人在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1、2008年4月16日，原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份公

司全体发起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原有限公司依据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1.0533:1的比例折合股份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6,031万元;同时,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2、2008年4月16日,原有限公司18名股东:高玉根、陈延良、徐家进、陈晓明、包燕青、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皋雪松、曹海峰、欧阳俊东、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秦伟、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如愿、胡明晶、胡丽娟、曹兴斌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数额按净资产值1.0533:1的比例折算。

3、2008年4月23日,江苏天衡以“天衡验字(2008)29号”《验资报告》对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3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31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

4、2008年7月17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注册号为:320512000022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08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关于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无其它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为：高玉根、陈延良、徐家进、陈晓明、包燕青、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皋雪松、曹海峰、欧阳俊东、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秦伟、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如愿、胡明晶、胡丽娟、曹兴斌。

1、高玉根，男，汉族，1966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永林新村56幢106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20504196601100010，现直接持有发行人17,989.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49.927%）股份。

2、陈延良，男，汉族，1955年2月3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吴县直街6-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20504195502030534，现直接持有发行人3,471.6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9.635%）股份。

3、徐家进，男，汉族，1955年4月8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清塘新村8幢405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20503195504080512，现直接持有发行人3,471.6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9.635%）股份。

4、陈晓明，女，汉族，1954年4月5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东中市50号302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20503195404052549，现直接持有发行人3,471.6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9.635%）股份。

5、包燕青，男，汉族，1963年3月17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胥江路318号2幢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20504196303170010，现直接持有发行人157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4.3796%）股份。

6、皋雪松，男，汉族，1974年12月3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葑谊新村31幢三单元405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20923197412032114，现直接持有发行人946.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2.6277%）股份。

7、曹海峰，男，汉族，1973年11月3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455号10幢302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21024197311031815，现直接持有发行人631.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1.7518%）股份。

8、欧阳俊东，男，汉族，1972年6月5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吉庆街88号8幢301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20502197206053017，现直接持有发行人552.3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1.5328%）股份。

9、秦伟，女，汉族，1965年8月10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石皮里9号西门304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4196508104064，现直接持有发行人394.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1.0949%）股份。

10、曾如愿，男，汉族，1960年12月4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洪元弄1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2050319601204101X，现直接持有发行人131.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0.365%）股份。

11、胡明晶，女，汉族，1971年12月25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西瓦井弄3-1西门106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20303197112250445，现直接持有发行人105.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0.292%）股份。

12、胡丽娟，女，汉族，1969年2月7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城门街20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50302196902070021，现直接持有发行人78.9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0.219%）股份。

13、曹兴斌，男，汉族，1968年7月28日出生，中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二街57号404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20121196807282715，现直接持有发行人78.9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0.219%）股份。

14、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5日，现持有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581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市平江区西北街118号，法定代表人：陶国平，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现直接持有发行人1,472.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4.0876%）股份。

15、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现持有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473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苏州长洲路吏舍弄10号，法定代表人：唐少文，注册资本：10,2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等。现直接持有发行人499.7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1.3869%）股份。

16、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7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9198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9号，法定代表人：侯斌，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等。现直接持有发行人499.7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1.3869%）股份。

17、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30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122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69号三层，法定代表人：顾三官，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等。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 1.0949%）股份。

18、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0497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328 号东环大厦 9 楼，法定代表人：林向红，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 0.7299%）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据此，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根据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起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章程及其他有关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且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玉根先

生现持有发行人 17,98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927%，因此，高玉根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无权利能力受限制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产权界定与确认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产权界定与确认

2008 年 4 月 16 日，原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定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准按 1.0533:1 的比例折合股份 36,031 万股。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认购方式
高玉根	17,989.20	49.9270	净资产折股
陈延良	3,471.60	9.6350	净资产折股
徐家进	3,471.60	9.6350	净资产折股
陈晓明	3,471.60	9.6350	净资产折股
包燕青	1,578.00	4.3796	净资产折股
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1,472.80	4.0876	净资产折股
皋雪松	946.80	2.6277	净资产折股
曹海峰	631.20	1.7518	净资产折股
欧阳俊东	552.30	1.5328	净资产折股
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70	1.3869	净资产折股
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70	1.3869	净资产折股
秦伟	394.50	1.0949	净资产折股
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50	1.0949	净资产折股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00	0.7299	净资产折股
曾如愿	131.50	0.3650	净资产折股
胡明晶	105.20	0.2920	净资产折股
胡丽娟	78.90	0.2190	净资产折股

曹兴斌	78.90	0.219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31	100	—

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作出的承诺，各发起人或股东均未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发起人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波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根据波兰 Stopczyk & Mikulski spółka komandytow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

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高玉根，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17,989.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2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徐家进，系发行人董事，现持有公司股份 3,471.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35%。

（3）陈延良，系发行人董事，现持有公司股份 3,471.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35%。

（4）陈晓明，系发行人董事，现持有公司股份 3,471.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35%。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苏州胜利电子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电子”）：发行人现对其出资 100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06000057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苏州飞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拓科技”）：发行人现对其出资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120000437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出资 980 万美元，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4) 武汉胜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胜力”）：发行人现对其出资 15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2011421610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宁波胜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泰”）：发行人现对其出资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2060000171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货物、采购固定资产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确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作出了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建筑面积测绘值为 38,925.96 平方米的自建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该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现拥有 2 宗面积为 93,630.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

2、发行人现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依法拥有该等专利的专用权；该等专利专用权无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车辆和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车辆的所有权，该等车辆所有权无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人均均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取得

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除 38,925.96 平方米(测绘值)的自建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行使权利无任何限制。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使用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房屋租赁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飞拓科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 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437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阳山科技工业园 1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高玉根,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视机底座, 喇叭网罩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电器及结构件、家电、汽车配件的开发、销售。

2、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其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 在波兰国家法院注册处的商业注册处注册登记, 注册号码: 0000279789, 注册文件号: Ns-Rej. KRS/007172/07/668, 注册地: 波兰罗兹市, 税收识别号码(NIP): 7282651797, 注册资本: PLN 5000000.00(相当于 500 万兹罗提);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及销售金属材料、塑料件等。

3、武汉胜力(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其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 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2011421610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南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 贾伟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冲压件、电器及结

构件、家电配件、塑胶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低压电器、模具、五金配件、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等。

4、胜利电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0576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村（金枫民营工业区内），法定代表人：高玉根，注册资本：1008万元（实收资本：1008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配件、电器产品配件、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金属材料、塑胶制品的销售。发行人2009年2月25日董事会已经作出决议：注销胜利电子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公司的解散、清算、注销等相关手续。

5、宁波胜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2008年1月7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302060000171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仑妙峰山路39号，法定代表人：高玉根，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注塑机的研发、制造，注塑件、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定书和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宁波胜泰正在办理注销前的清算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入股上述子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除宁波胜泰正在办理与注销有关的清算手续以及胜利电子拟办理与注销有关的清算手续外，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系相关重大合同的主体,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合法、有效。

综上,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原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2 月 5 日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17 日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修订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章程修订草案系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

综上，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成立以来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发行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来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胜利电子、飞拓科技、宁波胜泰、武汉胜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根据波兰 Stopczyk & Mikulski spółka komandytow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胜利波兰在波兰及时履行纳税义务，未受到波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苏州市环境保护局2009年3月2日出具的《企业环境保护审核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波兰 Stopczyk & Mikulski spółka komandyt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胜利波兰能够遵守波兰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苏环建[2009]22 号”《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模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苏环建[2009]21 号”《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模具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三) 根据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胜利电子、飞拓科技、宁波胜泰、武汉胜力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最近三年以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在波兰投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总成生产线项目、模具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登记备案。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43,076 万元，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项目投资总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苏环建[2009]22 号”《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模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苏环建[2009]21 号”《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建

设模具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 2009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已依法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 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即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

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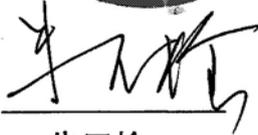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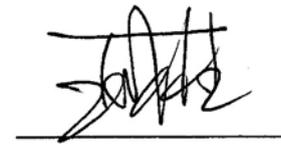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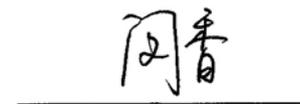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万川


王成柱


闵香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直门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Tel)(010)6215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09]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09]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0901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承诺和声明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反馈意见》中须由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及发行人本人发行上市发行股数调整事宜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第 1 条：请补充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包括欧阳俊东、胡明晶、胡丽娟、曹兴斌）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005 年 3 月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2005 年 3 月 12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徐家进将其持有的 14%股权转让给高玉根；股东陈延良将其持有的 14%股权转让给高玉根；股东沈国泰将

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高玉根，将其持有的 1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晓明，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包燕青。2005 年 3 月 12 日，沈国泰分别与高玉根、包燕青、陈晓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3 月 12 日，徐家进、陈延良分别与高玉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元)	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价款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情况	转让原因
徐家进	高玉根	141.12	141.12	自由协商 确定价格为： 1 元/元 出资额	来源于受 让方自有 资金	2005 年 3 月受让方 按合同约 定以现金 方式支付 完毕	原有股东决定调整公司 发展战略，确立高玉根 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核心 经营管理人员地位
陈延良	高玉根	141.12	141.12				
沈国泰	高玉根	40.32	40.32				
沈国泰	陈晓明	110.88	110.88				夫妻之间因家庭内部原 因转让
沈国泰	包燕青	100.8	100.8				引进新管理人员且实现 其直接持股，达到激励效 果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调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晓明与原股东沈国泰之间系夫妻关系；受让方高玉根为原股东，除与其他股东之间有共同投资关系以外，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一致行动协议或其它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联关系；受让方包燕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一致行动协议或其它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的关联关系。

2、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6 年 4 月 12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包燕青将其持有的 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皋雪松，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曹海峰。2006 年 4 月 12 日，包燕青分别与皋雪松、曹海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元)	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价款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 况	转让原因
包燕青	皋雪松	30.24	30.24	自由协商 确定价格 为：1 元/ 元出资额	来源于受 让方自有 资金	2006 年 4 月受让方 按合同约 定以现金 方式支付 完毕	引进新管理 人员且实现 其直接持 股，达到激 励效果
包燕青	曹海峰	20.16	20.16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受让方皋雪松、曹海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一致行动协议或其它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联关系。

3、根据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欧阳俊东、胡明晶、胡丽娟、曹兴斌为原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增资时新入股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一致行动协议或其它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陈晓明与原股东沈国泰之间系夫妻关系以外，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受让方（包括欧阳俊东、胡明晶、胡丽娟、曹兴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反馈意见》第 2 条：发行人持有武汉胜力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此外，贾伟民、贾白男、贾伟强分别持有胜力科技 19.6%、14.7%、14.7%的股权，胜力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为贾伟民。请保荐人、律师核查高玉根等人与贾伟民、贾白男、贾伟强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胜力的原因，贾伟民、贾白男、贾伟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武汉胜力法定代表人为贾伟民的原因，武汉胜力的管理架构，发行人是否拥有武汉胜力的实际控制权。

1、高玉根等人与贾伟民、贾白男、贾伟强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胜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胜力”）的原因：（1）由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在武汉已设立了平板电视生产基地，高玉根等人根据冠捷科技的经营发展情况及 2006 年与冠捷科技的合作意向，决定在武汉设立公司，为冠捷科技配套生产金属结构件，扩大业务并更好的与重要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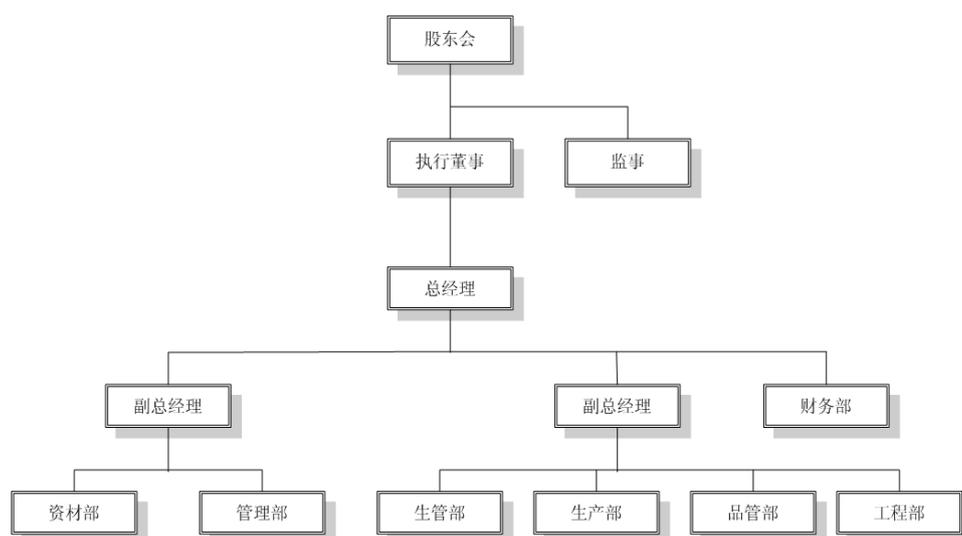
（2）原有限公司及高玉根等人当时自身业务发展速度较快，缺乏中层管理人员，而贾伟民等人具有金属结构件生产管理方面的经验，且有与高玉根等人共同投资的意向。所以，2006 年 3 月，高玉根等人和贾伟民等人经协商决定以自然人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胜力，高玉根等人（或其亲属）合计持有武汉胜力 51%股权且负责业务承揽、采购及财务，贾伟民等人负责内部日常生产管理。

2、根据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调查，贾伟民、贾白男、贾伟强与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一致行动协议或其它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联关系。

3、由于高玉根等人的日常办公地点在苏州，距离武汉较远，而贾伟民等人

负责武汉胜力的日常生产管理，办公地点在武汉，因此，在武汉胜利设立时，高玉根等人推选贾伟民为武汉胜力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武汉胜利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定高玉根先生担任武汉胜力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贾伟民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目前，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根据武汉胜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胜利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股东会、执行董事 1 人、监事 1 人，其中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设经理 1 名，由股东会根据执行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该公司管理架构示意图为：



5、发行人拥有武汉胜利实际控制权的原因：（1）武汉胜利是发行人位于武汉的配套子公司，发行人负责该公司业务承揽及财务运作，同时委派了执行董事高玉根、监事皋雪松负责整体运营；（2）发行人持有武汉胜利 51% 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对武汉胜利的实际控制权。

三、《反馈意见》第 3 条：关于租赁房产。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相关房产的产权或出租权，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出租合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房产的租金情况；发行人与飞拓科技所租赁的大部分房产将于 2009 年底到期，租赁期限结束后双方的后续租赁计划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胜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但其租赁宁波台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房产至 2012 年底结束，发行人对该租赁房产的处置计划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使用权情况

(1) 2008年4月9日，苏州阳山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山工业园”）与原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原有限公司承租阳山工业园拥有产权的3号厂房（建筑面积3389平方米，产权证编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31790号），租赁期限2008年6月15日至2009年6月14日，租金总额528,684元。2009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飞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拓科技”）与阳山工业园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飞拓科技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2009年6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721,009.75元。

(2) 2009年2月28日，阳山工业园与飞拓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飞拓科技承租阳山工业园拥有产权的21号厂房（建筑面积为5330平方米，产权证编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49245号），租赁期限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租金总额799,500元。2009年4月，该合同项下的厂房租赁期限已续展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612,950元，且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3) 2009年1月1日，阳山工业园与飞拓科技签订四份《厂房租赁合同》，分别约定飞拓科技承租阳山工业园拥有产权的6号厂房、12号厂房、13号厂房、11-12号厂房及11-12厂房区间（产权证编号分别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31790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31789号），租赁面积总计13064平方米，租金总额1,811,760元。租赁期限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4月，该合同项下的厂房租赁期限已续展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1,695,312元，且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4) 2006年3月8日，武汉胜力与武汉市沌口街开发招商办公室签订了厂房（轻钢）租赁合同，约定沌口街开发招商办公室将拥有租赁权的6号厂房以月租金每平方米12元的价格（面积4191.7平方米，该厂房的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许可，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租赁给武汉胜力，月租金共计50,300元；租赁期限2006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5) 2007年4月26日，胜利波兰与Bogdan Marek Tomaszewski先生签署了办公室—生产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位于Łódź市ul. Brzezińska C栋的厂房，总面积为8574平方米，租金：一楼厂房自2007年4月16日至2007年6月30日，每平方米PLN 5（5兹罗提），自2007年7月1日开始，每平方米PLN 17（17兹罗提）；二楼厂房：自2007年4月16日至2007年6月30日，每平方米PLN 5（5兹罗提），自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0日，每平方米PLN 8（8兹

罗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平方米 PLN 17（17 兹罗提）。

(6) 2007 年 7 月 31 日，胜利波兰与 Liliana Schuttenbach 签署了住宅租用协议，租赁位于 Łódź 市 ul. Nawrot 9/11 的 22 号公寓，总面积为 67.88 平方米。月租金为 PLN 1500（1500 兹罗提）和维修费为 PLN 500（500 兹罗提）。

(7) 2009 年 1 月 20 日，胜利波兰与 Janusz Gradecki 签署了住宅租用协议，租赁位于 Łódź 市 ul. Piotrkowska 182 的 286 号公寓，总面积为 57 平方米。月租金定为 PLN 1800.00（1800 兹罗提）和维修费为 PLN 700（700 兹罗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调查，上述在中国境内签署的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出租合同具有“租赁房产的地址、面积、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必备条款，且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

根据波兰 Stopczyk & Mikulski spółka komandytow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波兰子公司在波兰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相关房产的产权或出租权，该等出租合同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具有相关房产的产权或出租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出租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9 年 4 月，飞拓科技与阳山工业园已就截至目前所租赁的全部房产重新签署了租赁期限结束后续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协议，且续租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阳山工业园将给予飞拓科技优先租用权。因此，飞拓科技与阳山工业园的后续租赁计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2008 年 1 月 1 日，宁波胜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泰”）与宁波台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宁波胜泰租赁位于宁波北仑妙峰山路 39 号的房屋，房屋结构为钢材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768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10 万元，租赁期间每年同比增加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因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09年3月，宁波胜泰从上述租赁的厂房中搬出并将该等厂房交还与出租方；2009年3月，宁波胜泰与出租方就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宁波胜泰依约向出租方支付了提前终止合同赔偿金合计人民币48万元（其中46万元已计入公司2008年度损益）。因此，宁波胜泰现已不再拥有宁波台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北仑妙峰山路39号房屋的租赁使用权，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提前终止未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四、《反馈意见》第5条第（1）点：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公司在波兰的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国家关于对外投资所要求的法律程序以及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1、2009年2月，发行人在波兰的募投项目已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外资[2009]267号”文《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波兰投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总成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

2、2009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以“苏苏汇复（2009）13号”《关于投资设立胜利精密（波兰）有限公司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审查通过了发行人在波兰募投项目的外汇资金来源。

3、根据《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2004年16号令）以及即将于2009年5月1日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第5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在波兰的募投项目需获得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该项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给商务部门，相关审核流程正在进行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波兰投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总成生产线项目除商务部门的审核程序正在进行之中以外，履行了国家其他有关对外投资所要求的法律程序并已取得相应的法律文件。

五、《反馈意见》第13条：请补充披露公司出资及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003年11月28日，高玉根、陈延良、沈国泰、徐家进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原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高玉根出资2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陈延良出资2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沈国泰出资 2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徐家进出资 2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根据苏州立信会计事务所 200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苏立信会验（2003）第 22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原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高玉根实缴 252 万元，沈国泰实缴 252 万元，陈延良实缴 252 万元，徐家进实缴 252 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调查，高玉根等 4 名股东用于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出资资金均为其各自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本人的薪金收入、家庭收入、投资收益以及亲朋借款等合法所得。

2、2006 年 6 月现金增资情况

2006 年 6 月 9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根据该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额为 10,992 万元，分三期到账，第一期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前到账；第二期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前到账；第三期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前到账。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东瑞内验（2006）字第 4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原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现金方式新缴的实收资本合计 2,2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累计金额为 3,208 万元，其中：高玉根实缴 1,254 万元，徐家进实缴 242 万元，陈晓明实缴 242 万元，陈延良实缴 242 万元，包燕青实缴 110 万元，皋雪松实缴 66 万元，曹海峰实缴 44 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调查，高玉根等 7 名股东用于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资金均为其各自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本人的薪金收入、家庭收入、投资收益以及亲朋借款等合法所得，不存在原有限公司为高玉根等 7 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

3、2008 年 2 月现金增资情况

2008 年 2 月 20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秦伟、曹兴斌、胡丽娟、胡明晶、欧阳俊东、曾如愿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 13,700 万元，原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08 年 3 月 4 日，江苏天衡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天衡验字（2008）2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原有限公司已收到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7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投资总金额为 17,850 万元，其中 1,7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增资新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秦伟等 6 名新入股自然人用于本次增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各自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本人的薪金收入、家庭收入、投资收益以及亲朋借款等合法所得，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家新入股法人用于本次增资的投资资金亦均为其各自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的出资款以及业务经营收益等合法所得，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反馈意见》第 15 条：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增资时是否履行了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007 年 5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情况

2007 年 5 月，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0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9,957,958.9 元中的 1,800 万元按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原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8 万元，其中：高玉根新缴实收资本 1,026 万元，徐家进新缴实收资本 198 万元，陈晓明新缴实收资本 198 万元，陈延良新缴实收资本 198 万元，包燕青新缴实收资本 90 万元，皋雪松新缴实收资本 54 万元，曹海峰新缴实收资本 36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7 年 6 月 15 日，苏州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原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苏诚验字（2007）第 09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各股东已将未分配利润 1,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原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5,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1.73%。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苏州市税费通用电子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2007 年 11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情况

2007年11月10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77,984,796.49元中的6,992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实收股本，原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5,008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各股东缴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7年11月22日，江苏天衡就原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第1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2日，原有限公司股东已将未分配利润6,99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原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苏州市税费通用电子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3、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增加注册（实收）资本的情况

根据原有限公司2008年4月1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书》，原有限公司按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0533:1的比例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6,031万元以此折合股份36,03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19,201,960.57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8）第608号”《审计报告》，原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7,951.2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37,000,000元、资本公积165,645,809.64元、盈余公积20,156,659.02元、未分配利润56,709,491.91元。2008年4月23日，江苏天衡以“天衡验字（2008）29号”《验资报告》对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3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31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苏州市税费通用电子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公司自然人股东以上述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用来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金因全部属于“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其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根据“国税发[1997]198号”《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

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及“国税函[1998]289号”文等相关文件之规定，该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增资时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合法、合规；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依法不需要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反馈意见》第16条：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东吴投资、恒融创投、亿文创投、友丰创投、元风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000000581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市平江区西北街118号，法定代表人：陶国平，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现直接持有发行人1,472.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4.0876%）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25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60	17.12
3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0	12.48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000	10
5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
6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公司	2,400	4.8
7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1,730	3.46
8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420	2.84
9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1,210	2.42
10	洋浦永联投资有限公司	915	1.83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865	1.73
12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865	1.73
13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30	1.46
1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	1.33
15	苏州太湖中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65	1.33
16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500	1
17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500	1
18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90	0.98
19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0	0.96
20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0.8
21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5	0.73
22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35	0.67
23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335	0.67

24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	0.33
25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165	0.33
合计		50,000	100

该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分散，无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共 5 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东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虽然系关联方（具体情况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间接持有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股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6.67%股权），但合并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27.12%，未超过 30%。除此以外，该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均由不同的股东委派，且董事会成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000000473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唐少文，注册资本：10,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499.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 1.3869%）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苏州弘大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9.61
2	苏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1.77
3	苏州佳川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1.77
4	苏州市沧浪区资本运营服务公司	1,000	9.80
5	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80
6	江苏长江龙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9.80
7	朱途南	1,000	9.80
8	徐福明	1,000	9.80
9	蒋桂根	700	6.87
10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8
合计		10,200	100

该公司股权比例比较分散，无持股比例超过 20%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共 9 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均由不同的股东委派，且董事会成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9400009198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侯斌，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700 万元人民币。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499.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 1.3869%）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龚伟	2,000	740	20
2	侯斌	2,000	740	20
3	华允若	2,000	740	20
4	李肖维	2,000	740	20
5	邱龙虎	1,000	370	10
6	樊蓉	1,000	370	10
合计		10,000	3,700	100

该公司股权比例比较分散，无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所有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10%。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均为不同的股东委派，且董事会成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940001122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顾三官，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份的 1.0949%）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三官	10,950	2,190	73
2	倪志伟	4,050	810	27
合计		15,000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三官。根据顾三官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调查，顾三官是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3%），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除此以外，顾三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9400000497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林向红，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	25
2	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3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
4	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2
6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7	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	8
8	苏州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
合计		25,000	100

该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分散，无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除 1 名股东以外，其余 7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5%。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8 人，其中第一大股东委派 2 名，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各委派 1 名，且董事会成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八、《反馈意见》第 18 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胜泰、苏州胜利电子均在办理注销手续，请保荐人、律师核查上述两公司注销的原因，以及上述两公司注销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投资损益。

1、宁波胜泰注销的原因：该公司系发行人在宁波设立的专门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的子公司——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配套的子公司，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关闭了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并将相关的产能转移至苏州、武汉等地生产。作为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的配套商，发行人拟注销宁波胜泰，并将相关的设备转移至苏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截至目前，该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后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2856539.54 元，负债总额 0 元，剩余净资产 2856539.54 元，发行人对其长期投资额为 500 万元。因此，宁波胜泰注销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投资损失约为 220 万元。

2、苏州胜利电子配件有限公司注销（以下简称“胜利电子”）的原因，该公司系发行人在苏州市吴中区设立的主要经营电子产品配件、电器产品配件、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因其与发行人在苏州的另外一家子公司飞拓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合，发行人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减少支出，进一步提供生产效率和产能，拟注销胜利电子，并将其相关业务转移至飞拓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截至目前，该公司债权债务清理

后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人民币 22584507.25 元，负债总额 1008289.48 元，剩余净资产 21574685.71 元，发行人对其长期投资额为 20252326.24 元。因此，胜利电子的注销不会给发行人带来投资损失。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数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09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该次会议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股数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数调整为：4010 万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数调整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万川


王成柱


闵香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直门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 Mansion, No. 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 话 : (T e l) (0 1 0) 6 2 1 5 9 6 9 6 传 真 : (F a x) (0 1 0) 8 8 3 8 1 8 6 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09]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09]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按中国证监会第 0901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依法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09 年 6 月 30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 2006 年度至 200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09）78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财务指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将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财务报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决策文件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材料。因此，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承诺和声明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

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3,778,035.39 元、人民币 134,556,146.45 元、人民币 153,050,902.07 元、人民币 71,686,960.22 元（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9,902,682.23 元、人民币 120,359,201.37 元、人民币 104,483,532.64 元、人民币 142,762,470.69 元；且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95,047,861.86 元、人民币 802,619,429.78 元、人民币 795,405,896.05 元、人民币 327,647,857.70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应具备的财务指标要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波兰投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总成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按项目重要性排序）：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规模	备案情况
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	21,580 万元	平板电视塑胶结构件 320 万件（套），平板电视底座 290 万件（套）	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号：3205000903163
模具中心项目	7,500 万元	年产平板电视结构件模具 30 套、高光面框及配套后盖及底座模具 20 套、办公自动化设备外部结构件模具 10 套、汽车仪表结构件模具 10 套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中心[2009]30 号”文备案
研发中心项目	5,000 万元	年产高端平板电视结构类新产品 6 个、高端家用电器结构类新产品 4 个、汽车仪表结构类新产品 3 个、办公自动化结构类新产品 2 个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中心[2009]29 号”文备案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34,080 万元，均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项目投资总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苏环建[2009]155 号”《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 2009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09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经相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财务指标变化以及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股东的名称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27 日，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8 日，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将所持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3 日，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2009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6月16日，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2009年6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名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26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60	17.12
3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0	12.48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000	10
5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
6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公司	2,400	4.8
7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1,730	3.46
8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420	2.84
9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1,210	2.42
10	洋浦永联投资有限公司	915	1.83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865	1.73
12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865	1.73
13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30	1.46
1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	1.33
15	苏州太湖中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65	1.33
16	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	1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90	0.98
1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0	0.96
19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0.8
20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5	0.73
21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35	0.67
22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335	0.67
2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	0.33
2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165	0.33
合计		50,000	1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结构件、塑胶结构件、外观装饰件、BASE等结构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年度	2009年1-6月份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26,835,616.50	790,624,966.84	798,225,399.79	395,047,861.86
营业收入（元）	327,647,857.70	795,405,896.05	802,619,429.78	395,047,861.86

比 例	99.75%	99.39%	99.45%	100%
-----	--------	--------	--------	------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4份，该等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ZL200820111763.3	液晶电视机金属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5/8
2	ZL200820111762.9	液晶电视旋转底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5/8
3	ZL200820038822.9	网罩粘贴治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7/30
4	ZL200820042008.4	液晶电视金属面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7/22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1) 武汉胜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2009年3月23日，武汉胜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一致决定高玉根先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贾伟民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09年4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核准了该公司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20100000141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苏州胜利电子配件有限公司注销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分局于2009年7月24日以“吴中国税二通(2009)4963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了苏州胜利电子配件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登记申请，苏州胜利电子配件有限公司的工商等注销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3) 宁波胜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胜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至6月分

别办理完毕海关、外汇、开户银行、税务、组织机构代码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已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4) 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胜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禹实业”）的相关情况

胜禹实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06601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公路 868 号，法定代表人：钟益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钟益平对该公司的出资额为 49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高玉根、包燕青、钟益平，其中高玉根为董事长。

A、胜禹实业原名为“上海吉水工贸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投资入股前，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钟益平，注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8 万元。

2009 年 2 月 24 日，上海吉水工贸有限公司股东钟益平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胜禹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加工，机械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9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该公司上述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发行人投资入股胜禹实业的情况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上海吉水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公司与上海吉水工贸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与合作协议》，即公司对上海吉水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投资 561 万元，其中 51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入股后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吉水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与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吉水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8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发行人对其投资 561 万元，其中 51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入股后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上海吉水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钟益

平以现金方式形式增资 172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钟益平持有其 49%股权。

200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钟益平共同决定胜禹实业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510 万元，钟益平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172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1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正会验字（2009）第 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胜禹实业已收到发行人、钟益平缴纳的注册（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82 万元，占新增注册（实收）资本的 100%，公司全体股东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胜禹实业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股东等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胜禹实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投资入股胜禹实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使用权情况

(1) 200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其位于苏州高新区浒杨路南、青年路厂区中间一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苏新国用（2004）第 5480 号]，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6 日至 2009 年 9 月 5 日，租金人民币 15 万元。

(2) 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其位于苏州高新区浒杨路南、青年路厂区西仓库[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苏新国用（2004）第 5480 号]，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租金人民币 15.6 万元。

(3) 200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胜禹实业与江苏国泰欧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胜禹实业承租其位于张家港市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的部分房屋（含办公设施）、设备（建筑面积为 5,732.91 平方米，产权证编号：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44782 号），租赁期限为三年（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32 万元。

(4) 2009年7月,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胜禹实业与自然人刘平芳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约定胜禹实业承租其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为103.27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 沪房地宝字(2008)第018199号], 租赁期限为2009年2月20日至2010年2月19日, 月租金为人民币225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09年7月3日, 发行人(需方)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8台不同型号的塑料注射成型机, 交货时间为2009年8月20日前, 交货地点为需方苏州工厂, 运费由供方承担,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68.95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合法、有效。

据此,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召开了下列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2009年4月14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年7月15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次会议的记录、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1)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3月2日下发的“苏高新委[2009]40号”《关于表彰2008年度优秀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外包先进企业、优秀研发机构、专利工作先进单位和专利大户的决定》，发行人被评为“服务外包先进企业”，获得政府奖励款10万元。

(2)根据苏州市财政局于2008年12月25日下发的“苏财企字[2008]71号”《关于拨付2008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200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5万元。

(3)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于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苏高新办[2008]47号”《关于转发〈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操作规程〉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扶持资金15万元。

(4)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于2009年7月16日下发的“苏高新浒政[2009]68号”《关于下拨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苏州浒墅关镇人民政府拨付给公司企业扶持资金9,154,760.00元，该款项主要用于补贴发行人科研、生产、经营等活动支出，勿须偿还。

(5)根据《苏州高新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给公司专利资助32,5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第七税务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宝山区分局第七税务所等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能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根据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海关、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苏州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海关、土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要求，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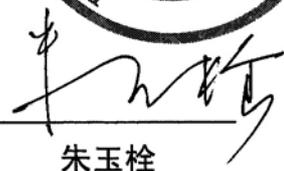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万川


王成柱


闫香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直门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 Mansion, No.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 话 : (T e l) (0 1 0) 6 2 1 5 9 6 9 6 传 真 : (F a x) (0 1 0) 8 8 3 8 1 8 6 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09]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09]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按中国证监会第 0901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依法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财务指标等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0）0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财务指标、批准和授权等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将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财务报表、批准和授权文件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材料。因此，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承诺和声明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股份 3603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滚存利润分配等事宜进行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或议题。该次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所涉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上述议案所涉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同意若本次股票发行在 2010 年度内顺利完成，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4,556,146.45 元、人民币 153,050,902.07 元、人民币 160,553,885.31 元（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20,359,201.37 元、人民

币 104,483,532.64 元、人民币 160,324,558.93 元；且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02,619,429.78 元、人民币 795,405,896.05 元、人民币 900,835,612.80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应具备的财务指标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实收资本变更为：4700 万元，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结构件、塑胶结构件、外观装饰件、BASE 等结构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年 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848,313,568.12	790,624,966.84	798,225,399.79
营业收入（元）	900,835,612.80	795,405,896.05	802,619,429.78
比 例	94.17%	99.39%	99.45%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屋的产权登记进展情况

2009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的建筑面积为 38,925.96 平方米的自建房产在苏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11757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上述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且该房屋所有权未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

2、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 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 份、《外观设计专利证书》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ZL200810018424.5	大屏幕平板电视折叠式基座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2.2
2	ZL200810096870.8	液晶电视旋转底座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5.8
3	ZL200810021219.4	液晶电视金属面框的加工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7.22
4	ZL200830121807.6	平板电视基座（超薄旋转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8.5.5
5	ZL200820160152.8	液晶电视壁挂支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9.28
6	ZL200920141424.4	双层玻璃旋转底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1.4
7	ZL200920141691.1	液晶电视机固定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2.13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胜利电子配件有限公司注销进展情况

2009 年 10 月 12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5060124) 公司注销[2009]第 1012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苏州胜利电子配件有限公司注销。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使用权情况

(1) 2009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将位于苏州高新区浒杨路南、青年路厂区西仓库，建筑面积约4320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作工业用房，租金人民币31.2万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0月20日至2010年4月19日。

(2) 2009年11月9日，武汉胜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开发招商办公室签署了《宿舍楼（南区）租赁合同》，约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开发招商办公室将南区商住楼第6层6002租赁给武汉胜力科技有限公司，月租金22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9日。

(3) 2009年12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将位于苏州高新区浒杨路南、青年路厂区中间一厂房，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作工业用房，租金人民币30万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2月6日至2010年6月5日。

(4)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吉水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胜禹实业有限公司）与鞠敏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鞠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湄浦路218弄48号面积为109平方米的产权房租赁给上海吉水工贸有限公司，月租金人民币2000元，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需方）与欧盟克劳斯玛菲（供方）签署了《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2台不同型号的注塑机，合同总价款为758000欧元，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通过电汇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下列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200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历次会议的记录、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或政府补助情况

(1)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财企（2009）39号”文，发行人获得苏州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14.44万元。

(2)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财企字(2009)49号”《关于拨付2009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苏州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引导资金545,000.00元。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9)78号”《关于拨付2009年上半年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苏州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158,325.00元；

(4)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计(2009)245号”、“苏财教(2009)96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八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省拨款(专项引导资金)200,000.00元。

(5) 根据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劳社技[2009]49号”文件，发行人获得苏州劳动就业中心培训补贴28,080元；

(6) 根据“苏财教(2009)126号”、“苏高新科[2009]72号”、“苏高新财企[2009]83号”等文件，发行人获得苏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拨付的2009年度知识产权相关项目经费6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或政府补助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东风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第七税务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宝山区分局第七税务所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发行人能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

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根据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上海市宝山区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海关、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苏州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海关、土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要求，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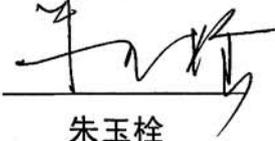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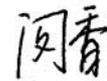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万川



王成柱



闵香

2010年1月4日